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訴字第2179號

原　　告　褚明治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原告與被告詹豐遠等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114年度附民字第1940號）移送前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十四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理　由

一、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附帶民事訴訟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後，依刑事訴訟法第490條但書規定，既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其起訴如有起訴程式之欠缺，依民事訴訟法處理。再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當事人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乃須結合其所主張之原因事實而為觀察，俾憑認定。而訴訟標的之表明，攸關法院審理、當事人攻擊防禦、暨既判力之客觀範圍，其記載應達足使本件訴訟標的與非本件訴訟標的足資識別之程度，方屬適法。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其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僅略載詳如起訴書，別無其他陳述，亦未附上開起訴書，自無從得知原告請求之法律上依據及其主張被告應負給付義務之具體事實內容為何，故本件顯

未具體表明請求之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此攸關於法院審理及當事人攻擊防禦，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茲限期命原告補正，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林瑋桓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孫芊卉

附表：

項目	應補正事項
1	本件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或權利義務關係，如係主張侵權行為，請表明請求權基礎，即依據民法何條項）及其原因事實（應針對「每名被告」具體敘明請求在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中扮演之角色、對原告有何不法行為、與原告所受損害之相當因果關係）。 如有其他相關事證，請一併提出。
2	除經釋明因年齡、學歷、身心狀況、經濟弱勢、在監所或其他拘禁處所外，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提出書狀，原則以電腦打字於A4紙之方式撰寫書狀，並依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數量（含所附書證影本）。